

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能海先生持有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%的股份，是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，本次短期资金拆借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 4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能海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鹰潭帛仁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	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经济孵化楼 402 室	有限责任公司	王能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能海先生持有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% 的股份，是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执行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（包含公司全资子公司）拟向鹰潭帛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拆借短期资金用于运营周转。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,000,000 元，借款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，借款利率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相同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价格完全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

利益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，有利于运营周转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未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借款协议》

北京帛仁旅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